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

聲　請　人　冠偉百貨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嘉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標的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聲請費。本件聲請人未檢附財產狀況說明書或財產清冊等表明得以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內容，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通知其補正後仍未提出，而聲請人之112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其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4,774,364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該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爰以此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24,774,364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應徵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